

证券代码：835476

证券简称：金科资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曹原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郭建淼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0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7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曹原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8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许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方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晓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。上

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晓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  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于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  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年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贺翔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  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洋，女，1991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7 年 07 月-2018 年 04 月南京法邦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；2018 年 05 月-2020 年 02 月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法务；2020 年 11 月至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提前进行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